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17號

債權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債務人 十字星遊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3,03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水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63,2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權人提出之水費收費一覽表金額為63,036元，與債權人所請求63,270元不符。嗣本院於113年5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63,270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金額為63,036元。債權人已於同年月29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3年6月13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得主張之金額應以上開收費一覽表之金額為據，是其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

01 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